

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皮世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开展资金池业务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